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2455)

公司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平鎮工業區工業一路 16 號  
電 話：(03)419-2969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綜合損益表	11
六、	權益變動表	12
七、	現金流量表	13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4 ~ 44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4
	(七) 關係人交易	34
	(八) 質押之資產	3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 35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	其他	35 ~ 4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2 ~ 43
(十四)	部門資訊	43 ~ 44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表明細表	明細表九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銷售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研發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四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係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將貨物送到美國及台灣的發貨倉，待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依銷貨客戶所提供報表或線上拉貨系統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由於發貨倉遍布美國及台灣且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對帳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且此等收入認列流程通常繁瑣且涉及雙方對帳。由於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日客戶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為本年度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定期對帳之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及帳載存貨異動，及相關銷貨成本結轉記錄，以評估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實地盤點觀察，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追查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管理階層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25,989 仟元及新台幣 50,679 仟元。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光電半導體磊晶片等產品，該等產品所屬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受通訊市場影響甚劇，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若價格變動未如預期之淨變現價值，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因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一致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合理性。
2. 瞭解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進而評估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所採用估計基礎適當性，並抽查個別存貨資料如存貨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正確性，並重新核算及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李秀玲

周筱姿

李秀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7 日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17,023	16	\$	927,301	2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81	-		2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73,279	7		479,606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6,909	-		2,674	-
130X	存貨	六(四)		375,310	10		321,148	10
1410	預付款項			46,868	1		39,321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319,670</u>	<u>34</u>		<u>1,770,279</u>	<u>53</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572,657	65		1,420,379	43
1780	無形資產			2,028	-		1,8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9,484	-		7,216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27,439	1		134,870	4
1920	存出保證金			129	-		6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九)		655	-		-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612,392</u>	<u>66</u>		<u>1,564,335</u>	<u>47</u>
1XXX	<b>資產總計</b>		\$	<u>3,932,062</u>	<u>100</u>	\$	<u>3,334,614</u>	<u>100</u>

(續次頁)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500,000	1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6,633	-		-	-
2170	應付帳款			232,688	6		237,096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212,432	5		208,09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59,209	2		38,13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117	-		9,993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016,079</u>	<u>26</u>		<u>493,320</u>	<u>15</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380,000	10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31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	-		139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80,131</u>	<u>10</u>		<u>139</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1,396,210</u>	<u>36</u>		<u>493,459</u>	<u>15</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849,059	47		1,849,059	56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07,182	3		107,182	3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411,007	10		371,572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十二(四)		410,075	10		513,342	15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	(	241,471)	(6)	(	-	-
3XXX	<b>權益總計</b>			<u>2,535,852</u>	<u>64</u>		<u>2,841,155</u>	<u>85</u>
<b>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3,932,062</u>	<u>100</u>	\$	<u>3,334,614</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懋常



經理人：黃朝興



會計主管：鍾金凌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2,062,120	100	\$	2,137,1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六)(十七)	(	1,287,761)	(	62)	(	1,393,642)	(	65)
5900 營業毛利			774,359	38		743,467	35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 七)(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12,145)	(	1)	(	9,665)	(	1)
6200 管理費用		(	104,895)	(	5)	(	92,287)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93,413)	(	9)	(	126,422)	(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10,453)	(	15)	(	228,374)	(	11)
6900 營業利益			463,906	23		515,093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919	-		3,2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26,014	1	(	38,578)	(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	4,660)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273	1	(	35,375)	(	2)	
7900 稅前淨利			489,179	24		479,718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92,009)	(	5)	(	85,366)	(	4)
8200 本期淨利		\$	397,170	19	\$	394,352	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801	-	(\$	3,6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十八)		352	-		62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1,153	-	(	3,04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53	-	(\$	3,04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8,323	19	\$	391,306	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		2.16	\$		2.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		2.15	\$		2.1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懋常



經理人：黃朝興



會計主管：鍾金凌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 庫 藏 股 交 易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b>106 年度</b>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849,059	\$ 102,682	\$ 4,022	\$ 324,861	\$ 631,012	\$ -	(\$ 143,396)	\$ 2,768,240	
本期淨利	-	-	-	-	394,352	-	-	394,3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46 )	-	-	( 3,04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1,306	-	-	391,30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	-	46,711	( 46,711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二)	-	-	-	( 462,265 )	-	-	( 462,265 )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478	-	-	-	143,396	143,874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849,059	\$ 102,682	\$ 4,500	\$ 371,572	\$ 513,342	\$ -	\$ -	\$ 2,841,155	
<b>107 年度</b>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849,059	\$ 102,682	\$ 4,500	\$ 371,572	\$ 513,342	\$ -	\$ -	\$ 2,841,155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68,773	( 68,773 )	-	-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1,849,059	102,682	4,500	371,572	582,115	( 68,773 )	-	2,841,155	
本期淨利	-	-	-	-	397,170	-	-	397,1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1,153	-	-	1,1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8,323	-	-	398,32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	-	39,435	( 39,435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二)	-	-	-	( 462,265 )	-	-	( 462,265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41,471 )	( 241,47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六(二)	-	-	-	-	( 68,663 )	68,773	-	110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849,059	\$ 102,682	\$ 4,500	\$ 411,007	\$ 410,075	\$ -	(\$ 241,471)	\$ 2,535,85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懋常



經理人：黃朝興



會計主管：鍾金凌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89,179	\$ 479,7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六) 219,458	209,006
攤銷費用	六(十六) 669	679
利息費用	六(十五) ( 4,660 )	-
利息收入	( 3,540 )	( 2,72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四) ( 555 )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四)及十二(三) -	5,755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6,082 )	7,582
股份基礎給付勞務成本	-	4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52 )	( 63 )
應收帳款	206,328	237,449
其他應收款	( 4,235 )	9,204
存貨	( 54,162 )	51,560
預付款項	( 7,547 )	( 3,93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633	-
應付帳款	( 4,408 )	33,137
其他應付款	9,432	( 4,136 )
其他流動負債	( 4,876 )	2,546
其他非流動負債	7	( 10,72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1,589	540,628
收取之利息	3,540	2,722
支付之利息	4,660	-
支付之所得稅	( 72,717 )	( 86,82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7,072	456,53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11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 1,242,001 )	( 25,33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55	-
取得無形資產	( 894 )	( 775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7,404 )	( 158,50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2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69,696 )	( 184,611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六) 5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八) 38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 462,265 )	( 462,265 )
庫藏股買回	六(十) ( 241,471 )	-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43,3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6,264	( 318,869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082	( 7,58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310,278 )	( 54,532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927,301	981,8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17,023	\$ 927,30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懋常



經理人：黃朝興



會計主管：鍾金凌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設立於民國 85 年 11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買賣光電半導體磊晶片產品及光電元件產品等。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 91 年 1 月 24 日經奉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108年1月1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各\$2,258。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說明政策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 60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1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5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7 年

#### (十二)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三)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專利權及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採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八)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發生稅率變動時，本公司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及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 (二十)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二)收入認列

###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光電半導體磊晶片及光電元件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主係控制移轉日後 30 至 90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應收帳款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二十三)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75,310。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8	\$ 29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63,990	610,730
定期存款	152,715	316,280
合計	<u>\$ 617,023</u>	<u>\$ 927,30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因調整持股部位，出售公允價值為 \$110 之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累積處分利益為 \$11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累積損失因除列轉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68,773。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281</u>	<u>\$ 229</u>
應收帳款	\$ 273,859	\$ 480,186
減：備抵損失	( 580)	( 580)
	<u>\$ 273,279</u>	<u>\$ 479,606</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應收帳款</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245,450	\$ 419,980
60天內	25,744	59,181
61-90天	2,504	933
91-180天	161	92
181天以上	-	-
	<u>\$ 273,859</u>	<u>\$ 480,186</u>
<u>應收票據</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281	\$ 229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 貨

	<u>107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物料	\$ 156,772	(\$ 4,728)	\$ 152,044
在製品	29,708	( 430)	29,278
製成品	239,509	( 45,521)	193,988
合計	<u>\$ 425,989</u>	<u>(\$ 50,679)</u>	<u>\$ 375,310</u>
	<u>106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物料	\$ 127,242	(\$ 4,728)	\$ 122,514
在製品	32,360	( 430)	31,930
製成品	209,025	( 42,321)	166,704
合計	<u>\$ 368,627</u>	<u>(\$ 47,479)</u>	<u>\$ 321,148</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84,561	\$ 1,387,603
存貨跌價損失	3,200	6,039
	<u>\$ 1,287,761</u>	<u>\$ 1,393,642</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41,004	\$ 898,826	\$ 2,579,117	\$ 20,722	\$ -	\$ 155,278	\$ 3,794,947
累計折舊	-	( 529,938)	( 1,689,909)	( 20,458)	-	( 134,263)	( 2,374,568)
	<u>\$ 141,004</u>	<u>\$ 368,888</u>	<u>\$ 889,208</u>	<u>\$ 264</u>	<u>\$ -</u>	<u>\$ 21,015</u>	<u>\$ 1,420,379</u>
107年							
1月1日	\$ 141,004	\$ 368,888	\$ 889,208	\$ 264	\$ -	\$ 21,015	\$ 1,420,379
增添	-	103,568	104,577	616	1,011,107	17,033	1,236,901
重分類	-	38,206	2,285	-	94,344	-	134,835
折舊費用	-	( 44,570)	( 166,840)	( 239)	-	( 7,809)	( 219,458)
12月31日	<u>\$ 141,004</u>	<u>\$ 466,092</u>	<u>\$ 829,230</u>	<u>\$ 641</u>	<u>\$ 1,105,451</u>	<u>\$ 30,239</u>	<u>\$ 2,572,657</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41,004	\$ 1,040,600	\$ 2,678,541	\$ 21,201	\$ 1,105,451	\$ 172,229	\$ 5,159,026
累計折舊	-	( 574,508)	( 1,849,311)	( 20,560)	-	( 141,990)	( 2,586,369)
	<u>\$ 141,004</u>	<u>\$ 466,092</u>	<u>\$ 829,230</u>	<u>\$ 641</u>	<u>\$ 1,105,451</u>	<u>\$ 30,239</u>	<u>\$ 2,572,657</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41,004	\$ 888,179	\$ 2,481,649	\$ 20,722	\$ 152,464	\$ 3,684,018	
累計折舊	-	( 492,264)	( 1,525,941)	( 20,312)	( 127,532)	( 2,166,049)	
	<u>\$ 141,004</u>	<u>\$ 395,915</u>	<u>\$ 955,708</u>	<u>\$ 410</u>	<u>\$ 24,932</u>	<u>\$ 1,517,969</u>	
106年							
1月1日	\$ 141,004	\$ 395,915	\$ 955,708	\$ 410	\$ 24,932	\$ 1,517,969	
增添	-	10,647	8,540	-	3,301	22,488	
重分類	-	-	88,928	-	-	88,928	
折舊費用	-	( 37,674)	( 163,968)	( 146)	( 7,218)	( 209,006)	
12月31日	<u>\$ 141,004</u>	<u>\$ 368,888</u>	<u>\$ 889,208</u>	<u>\$ 264</u>	<u>\$ 21,015</u>	<u>\$ 1,420,379</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41,004	\$ 898,826	\$ 2,579,117	\$ 20,722	\$ 155,278	\$ 3,794,947	
累計折舊	-	( 529,938)	( 1,689,909)	( 20,458)	( 134,263)	( 2,374,568)	
	<u>\$ 141,004</u>	<u>\$ 368,888</u>	<u>\$ 889,208</u>	<u>\$ 264</u>	<u>\$ 21,015</u>	<u>\$ 1,420,379</u>	

1.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係建物及其附屬設備，按 50~60 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因生產及營運所需，於民國 106 年起陸續簽訂設備買賣合約。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驗收完畢但已支付部分款項之金額分別為 \$27,439 及 \$134,870 (表列「預付設備款」)。

(六)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500,000	\$ -
利率區間	0.88%~0.90%	-
上項借款未提供任何擔保品。		

(七)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7,916	\$ 162,133
應付設備款	29,968	35,068
其他	14,548	10,898
	<u>\$ 212,432</u>	<u>\$ 208,099</u>

(八)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7年6月21日至112年6月21日，並按月付息	1.0907%~1.0929	土地、房屋及機器設備	\$ 38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u>
				<u>\$ 380,000</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載無此情形。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7)	(\$ 37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12	23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655</u>	<u>(\$ 139)</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372)	\$ 233	(\$ 139)
當期服務成本	( 79)	-	( 79)
利息(費用)收入	( 6)	4	( 2)
	( 457)	237	( 22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01	40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4)	-	( 4)
經驗調整	404	-	404
	400	401	801
提撥退休基金	-	74	74
12月31日餘額	(\$ 57)	\$ 712	\$ 655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21,555)	\$ 14,357	(\$ 7,198)
利息(費用)收入	( 324)	361	37
清償損益	( 8,485)	-	( 8,485)
	( 30,364)	14,718	( 15,64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238)	( 23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2,794)	-	( 2,79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59	-	459
經驗調整	( 1,097)	-	( 1,097)
	( 3,432)	( 238)	( 3,670)
提撥退休基金	-	678	678
支付退休金	33,424	( 14,925)	18,499
12月31日餘額	(\$ 372)	\$ 233	(\$ 139)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折現率	<u>1.30%</u>	<u>1.62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75%</u>	<u>2.7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地區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4</u> )	<u>\$ 4</u>	<u>\$ 4</u>	(\$ <u>4</u> )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22</u> )	<u>\$ 23</u>	<u>\$ 23</u>	(\$ <u>21</u> )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84。

(7)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28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
1-2年	-
2-5年	-
5年以上	<u>82</u>
	<u>\$ 82</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628 及 \$6,676。

#### (十)股本/庫藏股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600,000，分為260,000 仟股(內含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849,059，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7年	106年
1月1日	184,906	182,656
收回庫藏股	( 3,864)	-
庫藏股轉讓員工	-	2,250
12月31日	<u>181,042</u>	<u>184,906</u>

#### 2. 庫藏股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載無此情形)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7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864	\$ 241,471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十一)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提議，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92,453，每股分派現金\$0.5 元。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止，該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十二)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之計畫暨資金之需求，為穩固市場競爭地位，基於未來資金需求及持續擴大資本規模之長期財務規劃，故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將視獲利狀況調整發放，以維持每股盈餘穩定成長，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之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9,435		\$ 46,711	
現金股利	462,265	\$ 2.50	462,265	\$ 2.53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提議及通過對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現金股利\$2.03 元，股利總計\$369,812，前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 (十三)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台灣	美國	其他	合計
107年度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888,915	\$ 1,041,368	\$ 131,837	\$ 2,062,120
106年度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187,267	\$ 890,372	\$ 59,470	\$ 2,137,109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預收貨款	\$ 6,633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5,707	(\$	32,5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55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5,755)
其他損失	(	248)	(	224)
	\$	<u>26,014</u>	(\$	<u>38,578</u> )

(十五) 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	4,660	\$	-

(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屬於營業成本</u>	<u>屬於營業費用</u>	<u>屬於營業成本</u>	<u>屬於營業費用</u>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27,832)	\$ -	\$ 47,210	\$ -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857,451	-	897,507	-
員工福利費用	178,416	101,714	167,712	97,9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55,813	63,645	159,387	49,61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669	-	679
其他	123,913	144,425	121,826	80,106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287,761</u>	<u>\$ 310,453</u>	<u>\$ 1,393,642</u>	<u>\$ 228,374</u>

(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屬於營業成本</u>	<u>屬於營業費用</u>	<u>屬於營業成本</u>	<u>屬於營業費用</u>
薪資費用	\$ 147,365	\$ 92,791	\$ 134,628	\$ 88,252
勞健保費用	11,241	4,270	10,699	4,221
退休金費用	5,731	1,978	12,163	2,961
其他用人費用	14,079	2,675	10,222	2,536
	<u>\$ 178,416</u>	<u>\$ 101,714</u>	<u>\$ 167,712</u>	<u>\$ 97,97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員工酬勞 5~15%，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3,971 及 \$43,12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6,489 及 \$16,17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員工及董監酬勞分別以 8% 及 3% 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詢。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1,293	\$ 84,26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7,499)	2,868
當期所得稅總額	<u>93,794</u>	<u>87,13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024)	( 1,765)
稅率改變之影響	( 761)	-
所得稅費用	<u>\$ 92,009</u>	<u>\$ 85,36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60)	\$ 624
稅率改變之影響	512	-
	<u>\$ 352</u>	<u>\$ 62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註)	\$ 97,836	\$ 81,55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639	( 1,258)
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741	603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3	1,60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7,499)	2,868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761)	-
所得稅費用	<u>\$ 92,009</u>	<u>\$ 85,366</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中華民國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發貨倉存貨視同已銷售毛利	\$ 5,448	\$ 3,780	\$ -	\$ 9,228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3	( 23)	-	-
其他	1,745	( 1,489)	-	256
小計	\$ 7,216	\$ 2,268	\$ -	\$ 9,4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	(\$ 483)	\$ 352	(\$ 131)
合計	\$ 7,216	\$ 1,785	\$ 352	\$ 9,353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發貨倉存貨視同已銷售毛利	\$ 5,342	\$ 106	\$ -	\$ 5,448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314	( 1,915)	624	23
其他	( 136)	1,881	-	1,745
小計	\$ 6,520	\$ 72	\$ 624	\$ 7,2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 1,693)	\$ 1,693	\$ -	\$ -
合計	\$ 4,827	\$ 1,765	\$ 624	\$ 7,216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61,908	\$ 129,053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36,901	\$ 22,48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5,068	37,91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9,968)	(35,068)
本期支付現金	<u>\$ 1,242,001</u>	<u>\$ 25,332</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u>\$ 134,835</u>	<u>\$ 88,92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無。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63,933	\$ 55,332
退職後福利	605	526
總計	<u>\$ 64,538</u>	<u>\$ 55,85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121,987</u>	<u>\$ -</u>	借款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 (二) 承諾事項

###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0,171	\$ 530,320

### 2. 關稅保證

本公司因關稅保證開立保證函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 10,000	\$ 10,000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

	107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880,000
總權益	\$ 2,535,852
負債資本比率	35%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17,023	927,301
應收票據	281	229
應收帳款	273,279	479,606
其他應收款	6,909	2,674
存出保證金	129	67
	<u>\$ 897,621</u>	<u>\$ 1,409,877</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0,000	\$ -
應付帳款	232,688	237,096
其他應付款	212,432	208,09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380,000	-
	<u>\$ 1,325,120</u>	<u>\$ 445,195</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處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處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稅前損益	影響稅前其 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288	30.72	\$ 531,087	1%	\$ 5,31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413	30.72	\$ 166,287	1%	\$ 1,663	\$ -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稅前損益	影響稅前其 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699	29.76	\$ 824,322	1%	\$ 8,243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337	29.76	\$ 188,589	1%	\$ 1,886	\$ -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25,707 及 (\$32,599)。

##### 價格風險：

不適用。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載無此情形)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份風險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7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8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60天內	逾期90天內	逾期180天內	逾期181天以上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7%	0.20%	15.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245,450	\$ 25,744	\$ 2,504	\$ 161	\$ -	\$ 273,859
備抵損失	\$ 74	\$ 18	\$ 327	\$ 161	\$ -	\$ 580

- G.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係由各部門執行，並由財務處予以彙總。財務處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公司財務處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並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00,374	\$ -
應付帳款	232,688	-
其他應付款	212,432	-
其他流動負債	5,117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4,151	394,21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應付帳款	\$ 237,096	\$ -
其他應付款	208,099	-
其他流動負債	9,993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載無此情形)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年	106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	\$ 5,755
認列於金融資產減損	-	( 5,755)
12月31日	\$ -	\$ -

5.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載無此情形)

106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權益		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允價值衡量－權益			
IAS39	\$	-	\$	-
減損損失調整數		-	68,773	( 68,773)
IFRS9	\$	-	\$ 68,773	( \$ 68,773)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68,773，因本公司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另調增保留盈餘\$68,773 及調減其他權益\$68,773。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倍強科技(股)公司	\$ 9,573
和光光學(股)公司	59,200
小計	68,773
累計減損	( 68,773)
合計	\$ -

- A. 本公司評估持有之權益投資-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允價值已長久大幅下跌，且申請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至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停業，故已全額認列減損。
- B. 本公司評估持有之權益投資-和光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因發生虧損，已導致其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至低於公司之原始投資成本，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終止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撤銷股票公開發行。經評估後，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59,200 之減損損失。
- C.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5,755 之減損損失。
- D.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 (4)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54,136
31-90天	5,978
91-180天	<u>92</u>
	<u>\$ 60,20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5)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皆係群組評估產生之減損，備抵呆帳金額為\$580。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本公司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未有轉投資大陸之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等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無須調節。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集中於光電半導體磊晶片及元件之生產及銷售，尚無其他重要產品及勞務之劃分。

(五)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888,915	\$ 2,602,124	\$ 1,187,267	\$ 1,557,052
美國	1,041,368	-	890,372	-
其他	131,837	-	59,470	-
合計	<u>\$ 2,062,120</u>	<u>\$ 2,602,124</u>	<u>\$ 2,137,109</u>	<u>\$ 1,557,052</u>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客戶名稱	107年度		客戶名稱	106年度	
	銷貨淨額	%		銷貨淨額	%
甲公司	\$ 473,635	23	甲公司	\$ 827,788	39
乙公司	429,863	21	乙公司	442,067	21
丙公司	429,677	21	丙公司	250,005	12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取得目的及	其他約定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依據	使用情形	事項
本公司	機器設備(註)	106~107	\$ 939,431	\$ 879,976	AIXTRON SE	無		非關係人，故不適用			按市場行情	供生產及營運使用	無

註: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尚未支付尾款及完成驗收，帳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8		
活期及支票存款							
— 台幣存款					201,050		
— 外幣存款							
		USD	8,520仟元		261,694	匯率	30.72
		JPY	1,957仟元		548	匯率	0.28
		HKD	178仟元		698	匯率	3.92
定期存款							
— 台幣存款					122,000		
— 外幣存款							
		USD	1,000仟元		30,715	匯率	30.72
					<u>\$ 617,023</u>		

(以下空白)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L-021	\$ 69,440	
0-114	43,520	
0-022	35,672	
L-007	25,979	
0-214	18,746	
L-204	15,116	
L-201	14,900	
其 他	50,486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總額5%
	<u>273,859</u>	
減：備抵呆帳	( <u>580</u> )	
	<u>\$ 273,279</u>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物 料	\$ 156,772	\$ 154,479	以重置成本為淨變現價值
在 製 品	29,708	56,273	以市價為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239,509	272,154	以市價為淨變現價值
	425,989	\$ 482,906	
減：備抵跌價損失	( 50,679)		
	\$ 375,310		

(以下空白)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	備 註
成本							
土地	\$ 141,004	\$ -	\$ -	\$ -	\$ 141,004	部分提供長期借款之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898,826	103,568	-	38,206	1,040,600	部分提供長期借款之額度擔保	
機器設備	2,579,117	104,577	( 7,438)	2,285	2,678,541	部分提供長期借款之額度擔保	
辦公設備	20,722	616	( 137)	-	21,201	無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1,011,107	-	94,344	1,105,451	無	
其他	<u>155,278</u>	<u>17,033</u>	<u>( 82)</u>	<u>-</u>	<u>172,229</u>	無	
	<u>3,794,947</u>	<u>\$1,236,901</u>	<u>(\$ 7,657)</u>	<u>\$ 134,835</u>	<u>5,159,02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529,938)	(\$ 44,570)	\$ -	\$ -	(\$ 574,508)		
機器設備	( 1,689,909)	( 166,840)	7,438	-	( 1,849,311)		
辦公設備	( 20,458)	( 239)	137	-	( 20,560)		
其他	<u>( 134,263)</u>	<u>( 7,809)</u>	<u>82</u>	<u>-</u>	<u>( 141,990)</u>		
	<u>( 2,374,568)</u>	<u>(\$ 219,458)</u>	<u>\$ 7,657</u>	<u>\$ -</u>	<u>( 2,586,369)</u>		
	<u>\$ 1,420,379</u>				<u>\$ 2,572,657</u>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信用借款	金融機構借款	\$ 160,000	2018.12.11~2019.01.10	0.89%	\$ 100,000	無
"	"	150,000	2018.12.18~2019.03.25	0.90%	184,290	"
"	"	100,000	2018.12.28~2019.01.11	0.89%	153,575	"
"	"	90,000	2018.11.09~2019.01.09	0.88%	150,000	"
		<u>\$ 500,000</u>				

(以下空白)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廠 商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PW004	\$ 53,557	
PW001	85,687	
PW005	18,312	
PG004	32,536	
其他	42,596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餘額5%
	<u>\$ 232,688</u>	

(以下空白)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台灣銀行	擔保借款	\$ 280,000	107.06.21~112.06.21	1.0929%	土地、房屋及機器設備	
"	"	100,000	"	1.0907%	"	
		<u>\$ 380,000</u>				

(以下空白)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營業收入							
	化合物半導體成品及其他項目	265,076(片)		\$	2,073,350		
	減：銷貨退回			(	3,018)		
	減：銷貨折讓			(	8,212)		
				\$	<u>2,062,120</u>		

(以下空白)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物料		\$	127,242		
加：本期進貨			961,587		
減：期末原物料		(	156,772)		
出售原料成本		(	2,915)		
轉列費用		(	71,772)		
本期耗用原料			857,370		
直接人工			20,035		
製造費用			440,074		
製造成本			1,317,479		
加：期初在製品			32,360		
減：期末在製品		(	29,708)		
製成品成本			1,320,131		
加：期初製成品			209,025		
減：期末製成品		(	239,509)		
轉列費用		(	7,957)		
本期產銷成本			1,281,690		
加：出售原料成本			2,915		
出售下腳收入		(	44)		
已出售存貨成本			1,284,561		
存貨跌價損失			3,200		
本期營業成本		\$	<u>1,287,761</u>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折舊費用				\$	155,813		
薪資費用					127,330		
修繕費					40,633		
水電瓦斯費					39,958		
間接材料					21,774		
其他					54,566		每一科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440,074</u>		

(以下空白)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進出口費用				\$	5,960		
薪資費用					3,419		
其他					2,766		每一科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u>\$</u>	<u>12,145</u>		

(以下空白)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63,528		
水電瓦斯費					12,130		
勞務費					5,298		
折舊費用					429		
其他費用					23,510		每一科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	<u>104,895</u>		

(以下空白)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研發材料				\$	66,481		
折舊費用					63,210		
薪資費用					25,844		
修繕費					15,592		
樣品費用					7,940		
其他費用					14,346		每一科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u>\$</u>		
					193,413		

(以下空白)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7,365	\$ 72,368	\$ 219,733	\$ 134,628	\$ 70,471	\$ 205,099
勞健保費用	11,241	4,270	15,511	10,699	4,221	14,920
退休金費用	5,731	1,978	7,709	12,163	2,961	15,124
董事酬金	-	20,423	20,423	-	17,781	17,78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079	2,675	16,754	10,222	2,536	12,758
折舊費用	\$ 155,813	\$ 63,645	\$ 219,458	\$ 159,387	\$ 49,619	\$ 209,006
攤銷費用	\$ -	\$ 669	\$ 669	\$ -	\$ 679	\$ 679

附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48人及216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6人及7人。